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8.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10.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1.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各
科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

1、负责处理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
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区监委领导班子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和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区纪委委员的联系；

2、负责汇总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起
草有关综合业务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审核以区纪委、区
监委及区纪委办公室、区监委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督促检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
市纪委、市监委领导和区委、区人大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
实情况，以及区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区纪委常委会议、区
监委领导班子会议决定事项及区纪委、区监委领导批办交办
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区纪委监委贯彻落实区委党建工作领
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组织协调有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

员提案答复工作；

4、负责协调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区纪委、区监委及区纪委办公室、区监委办公室印章，负责制发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各部门及派驻机构印章，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保密工作，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密码管理工作；

5、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对外联络接洽、秘书和值班工作；

6、统筹指导归档工作，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

7、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干部职工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8、配合审计主管部门对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财务进行审计，对机关本级专项经费进行审计；

9、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部

1、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

3、负责承办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以及有关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承办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管学校和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相关干部人事工作；

6、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承办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赴国（境）外考察、进修、培训等事宜；

8、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

9、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10、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工作；

11、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宣传部

1、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务犯罪预防的舆论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全区党员、公职人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全区廉政文化建设；

3、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5、负责建安区清风建安政务微博、清风建安官方微信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

6、组织协调、综合调研、督促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有关的政策措施；

7、负责以案促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

8、负责组织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理论中心组学习；

9、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调研法规室

1、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

2、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区监委会工作报告，区纪委、区监委主要领导同志文稿，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纪委、区监委重要文件；

3、汇总、整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对纪检监察工作历史及规律的研究；

4、组织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和社科理论界相关重大课题研究；

5、组织开展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

6、参与或配合立法机关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7、负责协调机关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起草工作，对有关部门起草的规章制度草案进行审核；

8、负责纪检监察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9、负责纪检监察法规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对纪检监察法规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立法后评估；

10、负责纪检监察法规的备案审查、清理工作，负责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建议；

11、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法规工作；

12、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风政风监督室

1、综合协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2、综合协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查纠“四风”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3、综合协调并按有关规定移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相关室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其中区管干部违反党的纪律需要立案调查的，按有关规定移送案件监督管理室，并做好与相关室的工作衔接；

4、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协调督促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工作；

6、牵头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党风廉洁意见的回复工作，配合做好区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核实工作，牵头办理区级以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廉政审核回复工作；

7、牵头抓好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8、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9、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室

1、归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举报，受理不服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等工作，统一接收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

2、将信访举报信息分类摘要、录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3、办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向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并督办有关举报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4、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5、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6、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7、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案件监督管理室

1、负责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对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各部门移送的区管干部问题线索和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提出分办意见，并按程序报区纪委、区监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分送相关室；定期汇总核对线索处置情况并向区纪委、区监委主要领导和区委报告；

2、按照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做好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的有关工作；

3、负责执纪审查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协调办理有关协作配合事项；推动建立和管理办案信息查询平台；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进行提办、交办、督办，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分析和指导；归口办理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查办案件中涉及的查询、冻结、扣押、查封、搜查、边控技侦、指定管辖、提请管辖等办案措施和手续；监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自办案件涉案款物的暂扣、管理和处置工作；

4、督促查办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区委

和区纪委、区监委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有关事项；

5、办理区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审批手续；

6、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纪律审查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安全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追究；

7、配合案件审理室做好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8、负责对纪检监察系统查办案件和区纪委、区监委自办案件情况及办案有关的重大专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归口管理案件统计信息，审核、汇总、报送案件统计资料；

9、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查办案件的管理信息系统；

10、牵头办理区管干部出国政审的回复工作；

11、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一至第四执纪监督室

1、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遵守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等方面的情况；

2、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

3、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情况；

4、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5、监督检查联系单位监察对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部署要求决定命令，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情况；

6、监督检查联系单位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坚守道德操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7、监督检查联系单位监察对象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8、督促联系单位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

9、组织开展对联系单位党组织及区管干部、监察对象的谈话函询工作；

10、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做好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单位上报问题线索处置；

11、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日常工作；

1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巡察工作，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13、监督、指导联系单位执纪监督工作；

14、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一至第五审查调查室

1、负责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等党组织和区管干部中违反党的章程、党内法规和党的纪律的案件的初核、审查，提出处理建议；

2、按照受理权限，负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领导人员的问责调查，参与重大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3、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4、做好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按有关规定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移送；

5、配合案件审理室做好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6、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案件审理室

1、审理区纪委、区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处理的党纪、政务案件及涉嫌职务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

2、审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区纪委、区监委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案件；

3、审理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呈送区纪委、区监委的报批案件；

4、协助审理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呈送区纪委、区监委的案件；

5、承办乡（科）级党组织和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案件或事项；

6、牵头负责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

7、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区纪委、区监委做出的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做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机关收到的申诉信件；

8、负责区监委给予的政务处分的解除工作；

9、起草案件审理、解除政务处分和申诉复查工作的制度；

10、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案件审理工作；

11、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1、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负责受理对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3、负责受理对区直派驻纪检监察组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4、负责受理对乡镇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5、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按有关规定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移送；

6、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7、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8、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

9、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1、综合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科技手段，提供纪检监察信息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

2、规划、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项目和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工作；

3、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网站和内网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网络舆情收集、网络举报、案件管理、审查调查、电化教育等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构建工作平台；

4、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信息化办公软硬件设备和

各类系统软件的管理、维护；

5、负责编制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

6、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建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向区委、区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区委及区委巡察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3、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督促检查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6、对上级巡视巡察领导小组和区委、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督查督办。

7、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下列 19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执

纪监督室、第一至第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中共建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隶属于中共建安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管理，内设科室3个，包括：一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制度建设、机要档案、教育培训、监督管理、信息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承担巡察人才库建设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二股。负责制定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和每轮巡察工作方案，向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巡察领导小组汇报每轮情况等工作；联络服务区委巡察组，协调有关方面支持配合巡察；督促检查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负责检查指导工作；对上级巡视巡察领导小组和区委、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督查督办；承担集中汇总、分类移交或通报巡察发现问题和线索，推动巡察成果运用等工作。

三股。负责政策研究、政策指导、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交流、业务指导；负责全区巡察机构信息化的规划、实施、协调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负责全区巡察数据管理工作。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1个科级二级机构为：中共建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中共建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编制 28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2 名（公务员编制 158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19 名（管理岗位 116 名，专业技术岗位 3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228 人，离退休人数 16 人。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4731.24 万元，支出总计 473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95.62 万元，增长 20.22%，支出增加 795.62 万元，增长 20.22%。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增多，新设立办案区，费用增加；二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473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473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8.94 万元，占 69.94%；项目支出 1422.30 万元，占 30.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3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95.62 万元，增长 20.22%，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增多，新设立办案区，费用增加；二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均为 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73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 万元，占 98.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万元，占 1.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8.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7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

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137.57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1万元，比2020年减少2.96万元，下降21.0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

险、过路过桥、加油等等支出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减少2.96万元，下降90.80%。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7.5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473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8.94万元，项目支出1422.30万元，支出项目5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31.24	一、基本支出	3,308.94	3,308.94	3,308.94							
1、财政拨款	4,731.24	1、工资福利支出	3,116.64	3,116.64	3,116.64							
2、非税收入		2、商品服务支出	137.57	137.57	13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3	54.73	54.73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1,422.30	1,422.30	1,422.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专项资金	1,422.30	1,422.30	1,422.30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收入												
当年收入总计	4,731.24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4,731.24	支出合计	4,731.24	4,731.24	4,731.24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 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4,731.24	4,731.24	4,731.24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4,731.24	4,731.24	4,73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00	4,679.00	4,679.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4,679.00	4,679.00	4,679.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 察事务）	4,679.00	4,679.00	4,6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52.24	52.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52.24	52.24	52.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4	52.24	52.24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4,731.24	3,308.94	3,116.64	137.57	54.73	1,422.30		1,422.30
				4,731.24	3,308.94	3,116.64	137.57	54.73	1,422.30		1,422.30
201				4,679.00	3,256.70	3,116.64	137.47	2.59	1,422.30		1,422.30
	11			4,679.00	3,256.70	3,116.64	137.47	2.59	1,422.30		1,422.30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4,679.00	3,256.70	3,116.64	137.47	2.59	1,422.30		1,422.30
208				52.24	52.24		0.10	52.14			
	05			52.24	52.24		0.10	52.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4	52.24		0.10	52.1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4,679.0045	4,679.00	4,679.00		
1、其中：财政拨款	4,731.24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2.2367	52.24	52.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入总计	4,731.24	支出合计	4,731.2412	4,731.24	4,731.2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4,731.24	3,308.94	3,116.64	137.57	54.73	1,422.30		1,422.30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	4,731.24	3,308.94	3,116.64	137.57	54.73	1,422.30		1,42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00	3,256.70	3,116.64	137.47	2.59	1,422.30		1,422.30
	11		纪检监察事务	4,679.00	3,256.70	3,116.64	137.47	2.59	1,422.30		1,422.30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	4,679.00	3,256.70	3,116.64	137.47	2.59	1,422.30		1,42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52.24		0.10	5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4	52.24		0.10	52.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4	52.24		0.10	52.1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3,308.94	3,308.94	
		047				3,308.94	3,308.9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8	43.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3.48	733.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8.59	1,308.59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0	61.4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	9.6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36	153.3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3	29.3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44	174.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1.37	201.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89	81.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21	48.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6	1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58.59	258.5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44	21.4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9.74	9.7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2	0.0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2	0.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5.15	95.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1.98	51.9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9	2.5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6	0.1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1.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0
3、公务用车费	10.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目标2: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目标3: 建设清廉建安, 为建安区在“十四五”发展中育先机开新局。				
	目标1: 深化政治巡察, 加强政治监督, 扩大成果运用, 完善联动格局, 促进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2: 补充完善巡察调查设备购置, 不断加强和改进巡察机关巡察能力。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加强监督	加大执纪监督力度, 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增强。			
	任务2: 严查违法违纪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形成有力震慑。			
	任务3: 加强宣传	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宣传, 加大廉政教育宣传力度。			
	任务1: 思想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			
任务2: 舆论引导	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巡视巡察工作的新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 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 按照省委、七届市纪委六次全会和一届区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4731.24		
	其中: 基本支出		3308.94		
	项目支出		142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geq 9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 \times 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geq 9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	常委班工作正常运行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商品和服务合格率	100%		
	部门目标实现	采购商品和服务及时	及时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	100%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 $\times 100\%$ 。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times 100\%$ 。 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
		预算调整率	$\leq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	$\leq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4731.24			
	其中：基本支出		3308.94			
	项目支出		142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符合相关要求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成效显著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成效显著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	≤2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2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			≤20%			
“三公经费”变动			≤2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20%			
总体成本节约率	≤20%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 - 实际支出额）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4731.24		
	其中：基本支出		3308.94		
	项目支出		142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422.3	0	1422.3	0	0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311.48	0	1311.48	0	0						
办案费（在职人均1万）	154.78		154.78			案件办理率	100%	违法违规现象“四风问题是否有限遏制	有效遏制	党风廉政建设测评群众满意度	≥ 95%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问题线索处置是否及时	及时				
日常运行经费	1144.70		1144.70			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保障区纪委监委机关正常运行，营造风清气正	保障	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 95%
						商品和服务合格率	100%				
						采购商品和服务及时	及时				
常委班业务费	12.00		12.00			常委班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保障常委班日常工作运行，营造风清气正		群众满意度	≥ 95%
						商品和服务合格率	100%				
						采购商品和服务及时	及时				

中共许昌市建安 区委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110.82	0	110.82	0	0					
巡察组运行经费	82.62		82.62			开展巡察工作	共开展了3轮巡察工 作，对1个乡镇（街 道）、43个区直单位和 80个村居进行了政治体 检，圆满完成了一届建 安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 。巡察过程中的文件、 报告、公告印制费，办 公桌椅等费用 267200元，家具、电脑 、录音笔等固定资产购 置费50000元，巡察办 公业务车辆费81000元 伙食补助费150000元， 巡察培训170000元，委 托业务费103000元，其 他商品服务支出5000元 。 为了强化各级 党组织党建、 党风廉政建 设；突出抓好 上级巡视巡察 反馈意见的整 改开展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 神专项检查， 同时对综合财 务、项目建设 、制度建设等 专项检查。	强化了各级党 组织党建、党 风廉政建设； 开展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 专项检查，同 时对综合财务 、项目建设、 制度建设等专 项检查，有明 显成效，扩大 成果运用，完 善联动格局， 促进新时代巡 察工作高质量 发展，社会效 益指标党风廉 政建设有较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 有较大提升， 被巡察单位满 意度。	圆满完成 了一届建 安区委巡 察全覆盖 任务，巡 察覆盖率 100%
房屋物业水电费	28.2		28.2			机关办公楼运营	水、电、物业、工杂人 员、房屋租赁维修维护 费282000元。 提高职工有效 的工作效率	提高高质量工 作意识	职工满意度	1